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21年4月7日、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亏损55,000万元至亏损43,000万元区间，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